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申 20 号

申请人：江苏绿东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520692093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158 号亚都天元居 01 幢 443 室。

法定代表人：蔡华。

被申请人：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483000103848，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浦北路 256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范玉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5 月 6 日，经绿东坡公司（以下简称绿东坡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范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范氏公司，范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范氏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玉亭。公司现有股东为：范玉亭（持股比例 90%）、眭祥玉（持股比例 10%）。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浦北路 256 号 1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堤坝、码头、驳岸、

涵洞、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航道工程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申请人绿东坡公司对范氏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14）天商初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范氏公司应向绿东坡公司支付货款426217.74元及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694元，公告费600元，由范氏公司负担。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范氏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绿东坡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绿东坡公司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范氏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范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绿东坡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范氏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范氏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范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

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绿东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范氏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